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及
委任法定代表**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Colin Paterson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同日，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桂冠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

本集團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行政總裁 Colin Paterson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同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Colin Paterson 先生，執行董事

Paterson 先生，五十四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為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行政總裁。Paterson 先生畢業於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西澳大學)，取得地質學 (榮譽) 理學士學位。彼為當時之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被本公司收購) 之其中一名創辦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西澳鐵礦項目基礎設施發展方案團隊之核心成員。

* 僅供識別

Paterson 先生於資源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涵蓋澳洲多種地質環境（但主要為位於皮爾巴拉之鐵礦，以及位於西澳 Archaean 之金鎳勘探）。彼於策略業務及資源開發方面及協助建立及發展本集團之主要資產組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Paterson 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Paterso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Paterson 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並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現有服務合約之條款，Paterson 先生於本集團享有年薪約 330,000 澳元及退休金 39,228 澳元。此外，彼須提供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倘本集團終止聘用 Paterson 先生，通知期則為六個月。Paterson 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terso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其先前出任當時之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SX:BRM)（其後於二零一二年被本公司收購）之董事職位外，Paterso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Paterson 先生於 30,173,004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其配偶於 22,625,442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此外，Paterson 先生亦持有 35,0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

概無有關 Paterson 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 Paterson 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調任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非執行董事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七十五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Beckwith 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Beckwith 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8）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 Gondwana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交易所上市採礦公司，股份代號：GDA) 之董事。Beckwith 先生為一間於柏斯及香港設有辦公室之企業顧問集團之董事。彼曾任國際特許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達十三年，包括前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Beckwith 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ckwith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Beckwith 先生享有年薪 308,000 澳元。彼之薪酬乃參考其表現、貢獻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屆滿，及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Beckwith 先生持有 20,000,000 份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

概無有關 Beckwith 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 Beckwith 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法定代表

本公司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桂冠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法定代表，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及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葉國祥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